

桃園市立圖書館拍攝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_____

申請人姓名		借閱證或身分證字號	
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閱讀並同意桃園市立圖書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背面)	
拍攝地點	館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1F <input type="checkbox"/> 2F <input type="checkbox"/> 3F <input type="checkbox"/> 4F <input type="checkbox"/> 5F <input type="checkbox"/> 6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拍攝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留念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敘明)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攜帶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照相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進館人數	共 _____人		

注意事項：

1. 入館拍攝以從事有關教學與學術研究為限，不得從事商業行為，違者自負法律責任。
2. 入館拍攝須事先提出申請，申請書經核可後，以有效身分證件至櫃台換領「攝影證」，佩掛於身上明顯處以資識別，始得進行拍攝。
3. 入館拍攝應遵守本館閱覽規則相關規定，若須使用閃光燈，請勿影響館內讀者，並請關閉相機快門聲音。作業時應保持安靜勿高聲喧嘩，勿有干擾讀者之行為。
4. 申請者如有污損、破壞本館場地與設備，應自行恢復原狀或負賠償之責。
5. 為維護肖像權及隱私權，請勿拍攝特定讀者。
6. 申請者如有違反規定，由館員予以制止或請其立即離館，並依讀者違規處理原則處置。
7. 本館保留變更拍攝時間或地點、檢視及刪除拍攝內容之權利。
8.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館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簽名：

本人同意遵守上列規定，如有違反，願承擔館方一切損失及責任。

圖書館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_____ 承辦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办理流程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聯繫相關館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櫃檯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拍攝結束後，將攝影證繳回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桃園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本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本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單位、聯絡方式(手機、電話、E-Mail)、證號等。
- (四)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五)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求。

但因本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館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一)本館為執行圖書館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三)本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一年，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館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或服務。
- (二)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館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三)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本資料為桃園市立圖書館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Taoyuan public librar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aoyuan public library.